

91/8/3

No. 10 Date

何義 指歸朝妨

欲令得二利益

論議

採意

採無所由

採通達

採法全那

正慧正見

無礙證初果

為他無畏

入於已見法者

欲別無所法也  
無分別法  
無分別法  
無分別法  
無分別法

成就 為知得失

論議 是說自己的身說法顯正權邪  
慧是聖依正確以義才得智慧

相應 了知順違體用

得依境起行，行必有果

攝 知彼體義寬狹

法知鈔詮及妙行起修  
法是一切身流心量皆分別也  
例：蓮花根葉  
分別 例：蓮花根葉

三法 辨諸門體義

諦知所詮(是)法觀諦行

何因四品 法之建立

何因四品

本事分

決擇分

5. 集本地文義

集決擇文義

4. 教所明境

教所明行果

3. 陳法義所成

陳法義能成

2. 一切法自性

一切法差別

1. 分別諸法體事

決擇深隱要義

只有神味 沒有法味

不可流入名相 心是元兒

何因二分

學論是為了開根本智